

立杜賣盡絕根契人族兄佛益。有承祖父應份園壹坵，受種壹斗，坐落土名后山頭，東至氣□園，西至路，南至畧□園，北至光喜園，四至明白為界。今因乏錢費用，托中引執與族弟自光處杜盡絕賣出銅錢式拾壹仟文，錢即日全中收訖。園即付錢主前去掌管耕種，不敢阻當，其錢糧摧收過戶內完納，永為己業。保此園係是自已承父應份物業，與房親叔叔兄弟侄無干，亦無重張典賣他人，及來曆交加不明為碍，如有等情，賣主出頭抵當，不干買主之事。倘園中有風水，聽其開剝成墳，亦不敢祖當，一賣千休，亦無後悔，日後子孫不得言找、言贖及插花等情。今欲有憑，立杜賣盡絕根契人壹紙，併摧條壹紙，共式紙，付執為炤。

內註「與」字一字，改「阻」字一字，共式字，再炤。

代書人 族兄養賴

立杜賣盡絕根契人 族兄佛益

知見人 長男佇光

作中人 全弟酌光

道光拾肆年肆月

